

# 濮阳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文件

濮燃专班〔2023〕27号

## 濮阳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关于印发《濮阳市燃气行业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经研究，制定了《濮阳市燃气行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切实发现和整治一批燃气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濮阳市燃气行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2023年12月15日



## 附件

# 濮阳市燃气行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在濮阳市行政区域内，公众举报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对其举报予以奖励。具体办法如下：

## 一、举报奖励范围

（一）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二）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无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

（三）燃气经营企业充装、销售非本公司钢瓶；

（四）气站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供应站（点）用倒气枪对气瓶进行倒气的，例如“大瓶充小瓶”等；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场所储存大量瓶装液化气（例如在小区柴火间、小型仓库等场所储存气量超过105公斤的钢瓶实瓶）。

## 二、举报要求

采用实名制举报，举报人应如实提供以下内容：

（一）本人的真实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

（二）燃气违法行为主体（被举报单位）的准确名称；

（三）燃气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具体位置和内容；

（四）举报燃气违法行为的其他相关材料，如照片和视频材料等。

## 三、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燃气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一）电话举报：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或“老李服务热线”0393-4420000、市城市管理局 0393-6665053。

（二）来访或来信举报：到市燃气主管部门或通过信函举报，地址：濮阳市人民路中段 112-2 号（市城市管理局）。

#### **四、奖励条件**

举报内容必须是各监管部门暂未发现及记录在案，且正在发生或处于持续状态的违法行为。举报人就同一违法案件分别向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举报的，只能获得一次奖励；同一违法行为被多人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举报内容有交叉的，不重复奖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奖励范围内：

（一）举报事实不清，或举报内容难以核实的；

（二）举报的燃气违法行为在限期整改期内的、已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三）举报前已被新闻媒体等曝光的；

（四）各级各部门公职人员和村居干部举报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的。

#### **五、办理程序**

（一）受理：市、县（区）燃气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做好登记。

（二）核实：由县（区）燃气主管部门及时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三）查处：经查属实的，由市燃气主管部门会同应急、市

场监管、公安、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四)奖励审核:由市燃气主管部门依照本举报奖励办法的要求进行审核,作出奖励决定。

## **六、奖励措施**

凡属举报范围内的案件,经认定符合奖励条件的,一次性予以奖励 50-1000 元。

## **七、资金来源**

举报奖励资金由市人民政府按照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 **八、工作要求**

(一)市、县(区)燃气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登记记录、调查情况、奖励审核情况和奖金发放等。

(二)工作人员对举报人信息实行严格保密,对举报的情况和资料实行专人、专案、专卷管理,不得将举报信息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

(三)市、县(区)燃气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如对举报人的实名举报未按规定处理或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处罚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九、领取方式**

市燃气主管部门在举报案件查实后 7 天内,通知举报人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举报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市燃气主管部门办理领取奖金相关手续,不得委托他人办理。逾期或不提供举报登记时的身份证原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兑现奖金。